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9,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9,499,256.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对本公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无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9/1/10
拟回购资金总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29.67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最低回购价格	19.83元/股-2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6,094,18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3%,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用途金额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自2024年6月26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和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5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

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93%,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42,500.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无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4/9/4-2024/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0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103,072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9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5.03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最低回购价格	28.44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1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26.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0,31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4年9月9日;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9月9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动力定02”)将于2024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二)债券代码:110807;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9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二)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4年9月9日;

(三)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进行债券兑付、付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垫付,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

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详细说明如下:1.纳税额: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12元(税后);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69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65630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6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7,947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2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2,914.71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最低回购价格	23.61元/股-24.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88股的比例为0.2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1元/股,最低价为23.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27,41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88股的比例为0.2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1元/股,最低价为23.6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7,418.0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路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09 转债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4/4/20,由董事会补充授权后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0-2024/10/26
拟回购资金总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53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2.40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最低回购价格	9.22元/股-10.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一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229,476,223股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0.75元/股,最低价为9.2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28.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7元/股,最低价为9.2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02.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